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泰环保”）原定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股转《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森泰环保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森泰环保公告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由于森泰环保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处于本次新冠疫情的核心区域，疫情期间相关管控措施非常严格，一般人员无法出入居住所在地，使办公条件受限，导致无法在预定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首次承接森泰环保的审计工作，目前已经连续为森泰环保服务 6 年。

公司在获批全面复工后立即着手筹备年度审计工作，已于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当前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尽量节省工作时间，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达成一致，决定拟于近期提前开展审计工作。考虑到公司下属机构多在外省，函证与现场审计工作需预留较多时间，公司预计五月中旬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三、 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森泰环保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说明》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为尽量节省工作时间，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达成一致，决定拟于近期提前开展审计工作。经协商，会计师事务所将采取增派审计人员、提前开展审计等措施以加快审计工作进度。公司为充分配合审计工作，拟在疫情防控的指导要求下，采取为审计人员提供就近食宿、配置独立办公区、提供必要交通、通讯等措施以协助审计单位开展工作。同时，公司已合理调配董秘办、财务部，以及分支机构相关人员的近期工作安排，将配合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和年报披露工作提升为最优先级，以确保后续工作的时效性。考虑到公司下属机构多在外省，函证与现场审计工作需预留较多时间，公司预计五月中旬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于 6 月 6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披露工作。

四、 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在了解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无法按时披露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与挂牌

公司保持通畅沟通，及时了解挂牌公司年报编制进展，目前森泰环保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已启动，审计工作安排也已制定，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将跟踪审计进展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时向股转公司汇报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

五、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森泰环保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主办券商对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无异议。主办券商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督导公司做好年报延期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